

黎明技術學院車輛工程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107.09.05)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依據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成立為「車輛工程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系系學會。

第 2 條 本系系學會成立宗旨

- 一、訓練會員們領導及組織能力
- 二、促進會員間的情感交流，學行砥礪，團結合作，互相扶持。
- 三、推行各項會務和活動之進行以及辦理社會公益及學術研究事項

第 3 條 本系系學會會址設於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黎明技術學院。

第 2 章 會員

第 4 條 凡本校車輛工程系學生，均為本系系學會會員，歷屆畢業生及本系教師為榮譽會員。

第 5 條 會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權利——會員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表決權及參與本系學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二、義務——會員負有遵守本系系學會章程、維護系名譽、按時繳納會費、遵守各項決議、接受指派工作之義務。

第 3 章 組織及職掌

第 6 條 本系系學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其職掌如下：

- 一、本系系學會章程之制定與修改，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生效。
- 二、認可本系系學會各項活動、報告及經費收支等事項。
- 三、本系系學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事項及同意權之行使。

第 7 條 本系系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助會長執行職務。其人選由會員大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公開選舉產生，會員有參選會長、副會長意願者，應於公告選舉日前一個月向本系學會登記為候選人資格。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

第 8 條 會長、副會長如有怠疏職務，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得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人數之聯署，公開投票罷免之。凡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贊成者，其罷免案成立，應立即解除其職務。會長、副會長若受記過以上之處分確定、經會員大會通過罷免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且所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另行改選。

第 9 條 會長、副會長之職掌如下：

-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系系學會；對內主持會務，負責籌辦本系系學會各項活動，並配合活動中心執行各項活動。
- 二、副會長：助會長處理各項事務，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並代行其職務。
- 三、候選人名單須先送請指導老師核備。

第 10 條 本系系學會下設活動、公關、總務、文書、美宣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數人，組員由會長遴選服務熱心之會員擔任之。各組組長由各組組員相互推選產生，經會長核可後擔任之。

第 11 條 活動組職責如下：

- 一、撰寫活動的企劃書、流程表、活動成果報告。
- 二、活動之策劃及推展。
- 三、活動的場地規畫、人數編排及現場秩序之維持。
- 四、活動各項器材設備租借之聯繫工作。

第 12 條 美宣組職責如下：

- 一、活動海報、邀請卡、感謝卡、人員名牌之製作。
- 二、美工用品之管理。
- 三、活動場地之設計佈置及道具之製作。
- 四、活動成果(含照片)之公佈。

第 13 條 文書組職責如下：

- 一、活動所需相關資料的文書整理並且保存備份(含照片、錄音、錄影)。
- 二、記錄會議的內容及過程。
- 三、問卷之設計、實行及統計處理。

第 14 條 公關組職責如下：

- 一、對內、對外之聯絡工作。
- 二、活動簽呈、公文及通告之發送。
- 三、各項活動之機動支援。
- 四、發送邀請及感謝函。
- 五、舉辦活動時來賓之邀請及招待。

第 15 條 總務組職責如下：

- 一、經費之保管。
- 二、編列預算及各項收支之審核與記錄。
- 三、財產之採購及保管。
- 四、財務結算報告之編。

第 16 條 本系學會設指導老師一名，以指導本系學會之運作，其人選由本系科主任遴選本系科教師擔任，並報請學務處核備之。

第 4 章 會議

第 17 條 本系系學會應於每期召開會員大會，但因人數過多集會不便時，得舉行代表大會代替，其代表由各班班長擔任，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本系學會全體幹部或各組組長出席，並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會議中應公佈本系學會該學期活動、經費使用、財務報告等會務事項。會長亦可視需要或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之連署，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 18 條 本系系學會應不定期召開幹部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全體幹部均須出席，並可視需要邀請指導老師列席。

第 5 章 經費

第 19 條 本系系學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歷年累積結餘經費之孳息。

三、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之各項活動補助。

四、舉辦重大活動時，向參加活動之會員收取之參加費。

- 第 20 條 本系系學會會費以每學期收取一次為原則，會員應於開學日起兩週內繳納，繳納後會員若因故休學或退學時，已繳會費不得要求退還。
- 第 21 條 本系系學會經費應存入本校推薦之具有優良信譽之銀行，非經會長、總務組組長及系學會指導老師簽章，不得動用。
- 第 22 條 本系系學會各項費之收取及支出，應核具單據以為憑證。
- 第 23 條 各組經常費之支出，應核具單據。
- 第 24 條 本系系學會各項收支經費，均由總務組製作表單，向會員提出報告，經通過後始可列入記錄及存檔。
- 第 25 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系系學會會議通過，報請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1.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2. 組織架構：

系主任→系指導老師→系會長→系副會長→〈1〉活動組〈2〉文書組〈3〉公關組〈4〉
美工組〈5〉總務組